

救人被误解 无奈“求表扬”

做了好事,要不要大声说出来? 影片《求你,表扬我》中,见义勇为的农民工杨红旗为完成父亲的心愿,多次跑到报社要求登报表扬自己。如今,求表扬这事在我市有了现实版本:近日,城南经济新区管伙村的管先生联系本报称,自己好心送一位被撞倒的老太太去医院,村里却有人说自己撞了人,无奈之下想登报“求表扬”,希望能还原事情真相。

路遇车祸,做好事送伤者就医
“求表扬”的人叫管在新,50多岁,是管伙村的村民。据他描述,10月27日清晨5点50分左右,他开车出门,准备接同事一起去扬州。车子走了没多远,他看到一辆电动车倒在路边,一个年轻男子满脸是血,旁边还躺着一位老太太。

管在新发现该男子是同村人,就赶忙靠边停下车,询问他是怎么回事。男子看到管在新,急忙求助,请他帮忙把老太太送去医院。“当时快到自己与同事约好的时间了,可是老太太和男子都受伤了,总不能见死不救吧。”于是,管在新帮着男子把老太太抬上

车,直奔市中医院而去。

将老太太和男子送到医院后,管在新一看手机上有好多同事的未接电话,他怕同事等得着急,就边叮嘱该男子打电话给家人来医院处理事情,边开车离开了医院。

流言四起,被误认为肇事者

老太太的儿子听村民们说自己的母亲受伤被管在新送往医院了,赶紧给管在新打电话询问老人受伤情况。管在新向老太太的儿子介绍了当时看到的情况以及送老太太就医的经过。事情本来很简单,可是,谁知撞伤人的男子并没有叫来家人处理撞人的事情,而是直接从医院跑掉了。由于找不到肇事人,老太太的儿子只好报警。

就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村里出现了流言蜚语,说是管在新撞伤了老太太。管在新的妻子无意中知道了这件事情,十分担心。管在新安慰妻子说:“别担心,我没做亏心事。”

然而,肇事者的沉默加剧了流言的扩散,一时间,“管在新撞人”消息传得沸沸扬

扬,给管在新和他的家人带来了巨大的精神负担。不断有亲戚朋友打电话向管在新询问相关情况,管在新只能一遍又一遍地解释。有朋友说他不该多管闲事,救人反惹一身腥。管在新笑笑说:“不然怎么办?人命关天,不救人我一辈子都会良心不安的。”

尘埃落定 “求表扬”实属无奈

近日,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服务中心经调查取证,最终认定该事故由撞人的男子负全责,与管在新无关。

尘埃落定,管在新和家人都松了口气。“我联系媒体不是真的为了求表扬,做好事是应该的。我就是要让大家都知道,我没有撞人,我不想让流言蜚语影响到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

当被问到“后悔不后悔送老太太去医院”时,管在新说:“我一点都不后悔,再来一次我还是会送人去医院,做人做事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管在新表示,以后再遇到这样的事情,他还是会见义勇为,做一个无愧于心的好人。
王树春 夏慧 张云

各部门迅速传达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上接一版) 将创新思路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将纪检监察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为高邮在沿河新一轮发展中率先崛起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吕志 冯寅

市委统战部

26日上午,市委统战部召开机关全体人员会议,集中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就全市统一战线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出部署。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张贵龙要求,全市统一战线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把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领会精神上下功夫,原原本本学习全会文件,准确把握文件的精神实质,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一是组织机关全体同志认真学习全会精神,二是推动党外人士深刻领会全会精神,三是引导全市统一战线广大成员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贡献力量。
尤同



连日来,各地农民抢抓天时,在路边、塘口等十边地补种油菜、豆类植物等。图为汤庄镇沙堰村农民正在塘口栽种油菜。

王林山 摄

责任编辑 郭兴荣
版式设计 张明月

厂房出售启事

现有位于经济开发区两幢厂房(水、电、办公、宿舍、食堂)配套齐全,单独院落,共计4600平方米,欲对外出售。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3405570508.

新厂房出租

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金桥路上新建厂房对外出租,厂房面积约1000平米,院落1000平米,水电齐全,有一5吨行吊,单门独院,交通十分便利,可作仓库可作生产车间。

联系人电话 13852512728、13773311001(非诚勿扰)

旺铺转租

因本人投资转向,现将位于通湖路繁华地段(紧邻北海商圈)经营中的商铺整体转租(证照齐全,适合简餐、干锅、中西快餐等经营),营业面积近600平米,有意者请联系张先生。电话 13773453293,非诚勿扰。

新厂房出租

位于秦邮路106号三层新建厂房欲对外出租,面积约5000平米,水电齐全,配有电梯,单门独院,交通便利,有意者请与时女士联系。电话 0514-84610414(24小时),非诚勿扰。

招 标 公 告

高邮市公路照明亮化工程施工项目现对外公开招标,凡持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均可参加报名。报名开始日期为2013年11月22日,截止日期为2013年11月29日17:00时,获得招标公告详情和报名方法请登录中国招投标网(www.in-fobidding.com)或扬州工程建设信息网(www.YZCETC.com)。有意向的单位也可直接到高邮市交通局三楼报名点(高邮市通湖路110号),进行咨询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联系人:袁炜 13951775846 王厚祥 13952773813

招标人:高邮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友情提醒

尊敬的广大用电客户:

现已进入冬季寒冷、年终繁忙阶段,高邮市供电公司温情提醒您,如有业务咨询、信息查询等用电服务需求,可随时拨打供电快速服务热线:84062288。

高邮市供电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尊敬的广大市民和企业:

为保障人身、电网和社会公共安全,《电力法》和《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规定,禁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域内种植高杆植物、钓鱼、施工作业、新建构筑物。敬请广大市民支持电力保护监督,发现危及电力安全情况,及时拨打供电快速服务热线:84062288。

高邮市供电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高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3年11月27日高邮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传勇为高邮市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高邮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秦成武高邮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裴森高邮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姜方森高邮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开展“高邮湖”大闸蟹标识征集的启事

为了打造高邮湖大闸蟹品牌,现向全社会征集“高邮湖”大闸蟹标识,本次活动采取网上网下联动方式进行,中标者将获得3000元奖金。征集入选的标识创作权归高邮市高邮湖大闸蟹行业协会所有,应用于高邮市高邮湖大闸蟹行业协会的一系列活动中。活动简介如下:

- 征集主题:“高邮湖”大闸蟹形象标识
- 征集目的:申报商标,对外宣传,打造品牌,提升品质。
- 征集时间:2013年11月28日——2013年12月16日
- 征集参与对象:社会各界人士
- 征集作品创作设计要求如下:
 - 包含“高邮湖”字样以及“图形”并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
 - 构思新颖,简洁大方,色彩明快,富有动感,符合当代艺术美学要求,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
 - 作品图案应适于做平面宣传,必须是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图标的大小为15cm x 15cm;
 - 应征作品中应附带作品创作理念和对作品含义的简单描述,作者姓名、单位、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 作品一律不予退还,请投稿者自留底稿。
 - 纸质作品和电子版作品均可,纸质作品请寄到高邮市秦邮路309号,高邮市高邮湖大闸蟹行业协会,请在右下角标注“征集标识”字样,邮编225600;电子版作品请发至:网址:<http://task.zhuhajie.com/3502744> 或 1063484595@qq.com 邮箱,标题栏标注“征集标识”字样。

高邮市高邮湖大闸蟹商标标识征集办公室
2013年11月28日